

证券代码：874818

证券简称：睿龙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联东U谷雨花国际智慧谷7A幢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欣
6. 会议列席人员：赵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0 股。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新一代高端电路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 65,127.43 | 5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的，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

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超募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继续加大生产、研发投入。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利润分配的计划性和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后制定了《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为降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需出具相关承诺并应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6-019）。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2.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3.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4.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6-023)

5.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6.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7.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8.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9.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10.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29)

11.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12.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13.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14.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15.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16.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2.《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3.《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4.《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5.《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6-040)

6.《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7.《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8.《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9.《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10.《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11.《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46)

12.《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47)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睿龙

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48）。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及对 2026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 2025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见附件）事项进行审议并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

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交易内容真实，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欣、刘语萱已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

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6 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慎履行职责，指导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决策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根据 202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及 2026 年度的资金计划，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6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总经理向中荣先生拟定了《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

2.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结公司 2025 年整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5）、《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6）。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58）。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本方案的执行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向中荣、高玉蓓、李姚君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为、刘怡含、胡方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789,773.29 元、142,010,437.6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14%、26.9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